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本單位就本申辦計畫：

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三、本次申辦計畫是否已向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申請其他補助：

□否　　□是(案件不得重複申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款)

四、除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外，本計畫是否有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：

□否。

□是，向_____（單位）申請補助_____元整。

五、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，各切結事實無訛。

切結單位：

負責人/理事長：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立切結書單位章

負責人章